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變更每手股數；及

(3) 建議供股

涉及不少於6,126,986,187股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7,296,077,187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5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變更每手股數

董事會亦建議，變更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股數，由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藉供股籌集不少於約919,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94,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涉及不少於6,126,986,18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296,077,187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5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用作撥付本集團在中國河南省鄭州的現有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目前的年產能達100兆瓦)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餘額(介乎約741,000,000港元至916,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為本集團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之潛在擴展提供資金，以將產能提升400兆瓦，或於可持續能源的其他投資(不論是已上市或非上市)或其他資產投資機會出現時撥付有關投資。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件悉數包銷。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供股條件並未全部或部分達成或獲豁免，將不會進行供股。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取決於多項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以及股份合併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關於供股的有關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對供股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股數及供股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的條件為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要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終止」分段內)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合併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由現時起至全部供股條件獲達致當日止期間，考慮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碎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出售(如可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1,361,552,48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680,776,243股份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擁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進行)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通過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買賣；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及公司法之規定，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之因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按照每手股數收取之該等費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家指定經紀按竭盡所能基準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其他詳情會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以新的每手股數買賣經調整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預期如下：

- (i)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起，以每手股數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而一個以每手股數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予設立及開放；
- (ii)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起，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將重開，以每手股數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 (iii)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並行買賣；及
- (iv) 以每手股數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結束後移除。此後，將僅以每手股數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再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憑據，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等於一股合併股份。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所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簽發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59,798,000股現有股份。行使價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或會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規則、指引及上市決定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向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指示，以確認對現有購股權所作之調整(如有)，並會因應有關調整(如有)知會現有購股權之持有人。

2. 變更每手股數

現時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買賣。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將合併股份之每手股數更改為20,000股。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232港元及現有每手股數為4,000股現有股份，每手股數之現行價值為928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相當於1,856港元)。以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股數20,000股合併股份為基準，新的每手股數的價值為9,280港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232港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為0.1814港元。以該理論除權價及新的每手股數20,000股合併股份為基準，新的每手股數之價值為3,628港元。

董事認為變更每手股數能使合併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股數及價值買賣。

3. 建議供股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供股。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收市後，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 |
|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1,361,552,486股股份 |
| 於本公佈日期行使現有購股權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 | 259,798,000股股份 |
| 預期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 | 680,776,243股合併股份(假設概無現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810,675,243股合併股份(假設現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不少於6,126,986,187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122,539,723.74港元)及不多於7,296,077,187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145,921,543.74港元) |
| 供股股份面值 | : | 0.02港元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
| 包銷商 | :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除現有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概無現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根據供股之條款，將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為6,126,986,187股合併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0%(以股份合併已於本公佈日期生效為基準)；及(ii)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0%。

假設所有現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根據供股之條款，將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為7,296,077,187股合併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1.7%(以股份合併已於本公佈日期生效為基準)；及(ii)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0%。

經計及與供股有關的開支估計約為28,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預期為約0.145港元(假設已發行6,126,986,187股供股股份)或約0.146港元(假設已發行7,296,077,187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接受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收市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除外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若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香港以外地區。為確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本公司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對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倘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會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一日前，安排在市場出售該等股份。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為100港元以上者，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本公司會將100港元或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額收歸己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a) 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464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3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67.67%；
- (b) 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4616港元(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230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67.50%；

- (c)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814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3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17.31%；及
- (d) 合併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99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之1,361,552,48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84.8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時市況、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認購價(較市價有所折讓)向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並將促進本公司提升表現及未來增長，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或(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已就此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對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i)屬於除外股東之配額，且未能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將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涉及之額外股款交回。董事會將酌情以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使之符合各份申請所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惟若董事認為某些不足一手供股股份的申請是旨在將碎股補足至完整每手股數，且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則會給予優先考慮。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如有意將其姓名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之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完成相關登記。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第二個交易日其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預期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股數20,000股買賣（與合併股份的每手股數相同，其將於變更每手股數生效後開始買賣）。

包銷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未為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詳情列述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包銷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6,126,986,18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296,077,187股供股股份

佣金：就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的總認購價2.5%。

供股為全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被接納股份，(a)包銷商不應自行認購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致使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b)包銷商應竭盡所能確保其促成的未被接納股份認購人各自：(i)應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供股後不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惟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不受此規限。

董事認為，相比市場慣例，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誠屬公平，並且經包銷協議訂約各方議定，在商業上屬合理。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制定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當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由於出現特殊之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全面在聯交所之任何買賣；或
- (b)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於不宜或不智；或
- (c) 通函、供股章程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並無公開發佈或刊發之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及有極大可能對供股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亦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商如前述發出終止通知，所有訂約方在包銷協議中的責任(已發生者除外)將即時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的條件

供股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股東(如適用，則獨立股東)在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合併；(ii)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於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及並無撤回及撤銷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d) 於寄發日期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如需要)發行供股股份；
- (e) 於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及註冊所有相關文件；及
- (f)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g)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h)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規定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包銷商或本公司均不可豁免(a)至(e)項(包括首尾兩項)的任何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f)至(h)項條件(包括首尾兩項)的全部或部分。

倘於最後接納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包銷商未能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概無任何一方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以及須待達成本公佈所載的條件後方告達成。特別是供股取決於股份合併生效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及／或最後終止時限前，考慮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時，將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有疑問，投資者務須考慮就此徵求專業意見。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
|--------------------------------------|------------------------------|
| 寄發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
|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暫時關閉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的原有櫃位.....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開放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買賣的臨時櫃位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現有股份的股票免費更換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
|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 |
|--|---------------------------------------|
| 交回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 股資格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 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 供股記錄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 股東名冊重開.....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
|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 變更每手股數的生效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 重開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的 原有櫃位(僅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可於此櫃位買賣).....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
| 接納供股股份並付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結果.....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 關閉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買賣的臨時櫃位.....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並行買賣結束.....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成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寄發日期.....或之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寄發日期.....或之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股票免費更換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本公佈載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載供股所涉及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相關的)日期及期限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延長及變更，以及取決於聯交所是否批准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其後變動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及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最後期限的影響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及付款期限將不會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會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及付款期限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

倘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及付款期限並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本公佈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的變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i) 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完成供股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本身的供股配額) (附註)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 接納本身的供股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 | 合併股份數目 | % | 合併股份數目 | % | 合併股份數目 | % |
| 公眾股東 | 1,361,552,486 | 100.00 | 680,776,243 | 100.00 | 680,776,243 | 10.00 | 6,807,762,430 | 100.00 |
| 包銷商 | — | — | — | — | 6,126,986,187 | 90.00 | — | — |
| 總計 | <u>1,361,552,486</u> | <u>100.00</u> | <u>680,776,243</u> | <u>100.00</u> | <u>6,807,762,430</u> | <u>100.00</u> | <u>6,807,762,430</u> | <u>100.00</u> |

(ii) 假設未行使購股權於股份合併生效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完成供股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本身的供股配額) (附註)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 接納本身的供股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 | 合併股份數目 | % | 合併股份數目 | % | 合併股份數目 | % |
| 公眾股東 | 1,361,552,486 | 100.00 | 810,675,243 | 100.00 | 810,675,243 | 10.00 | 8,106,752,430 | 100.00 |
| 包銷商 | — | — | — | — | 7,296,077,187 | 90.00 | — | — |
| 總計 | <u>1,361,552,486</u> | <u>100.00</u> | <u>810,675,243</u> | <u>100.00</u> | <u>8,106,752,430</u> | <u>100.00</u> | <u>8,106,752,430</u> | <u>100.00</u> |

附註：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絕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被接納股份，(a)包銷商不應自行認購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致使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b)包銷商應竭盡所能確保其促成的未被接納股份認購人各自：(i)應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供股後不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惟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不受此規限。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之開發、生產及銷售；及(ii)資產投資。

董事會認為供股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名下的本公司股權，以及認為藉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計算，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會少於約919,000,000港元及不會多於約1,094,000,000港元。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少於約891,000,000港元及不會超過約1,066,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5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用作撥付本集團在中國河南省鄭州的現有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目前的年產能達100兆瓦)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餘額(介乎約741,000,000港元至916,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為本集團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之潛在擴展提供資金，以將產能提升400兆瓦，或於可持續能源的其他投資(不論是已上市或非上市)或其他資產投資機會出現時撥付有關投資。

先前十二個月的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的 建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 | (i)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73,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40港元，及(ii) 根據股東批准配售552,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40港元 | 243,0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從事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的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供資 | 243,000,000港元已用於為從事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的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供資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的條件為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之終止」分段內)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合併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由現時起至全部供股條件獲達致當日止期間，考慮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供股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關於供股的有關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對供股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股數及供股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非晶硅薄膜太陽能 光伏業務」 | 指 | 非晶硅(a-Si或 α -Si，硅的非晶體同位素之硅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模塊)之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本公司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負責營運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一直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一直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 |
|---------------|---|---|
| 「變更每手股數」 | 指 | 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變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股數，由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股合併股份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適用之申請表格，乃符合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一般形式 |
| 「除外股東」 | 指 |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 |
| 「現有購股權」或「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佈之日期，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獲提呈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起計第二個營業日，現時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
| 「寄發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日期，現時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就(其中包括)供股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章程，其格式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本公佈所述，將就供股建議向股東發出，以備進行供股使用，其一般格式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現時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 | | |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供股」 | 指 | 建議藉供股發行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九股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不少於6,126,986,187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7,296,077,187股合併股份，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其他事項))股份合併及供股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定事件」 | 指 |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 | | |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薛峰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劉文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